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國藥基金受託人」，作為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國藥基金」)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國藥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國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本公司股本中每股3.10港元向國藥基金受託人(以其作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及為國藥基金利益)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特別授權及國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